

关于下发“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的通知

沪海大实验字〔2010〕16号

校内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

上海海事大学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主题词：高等教育 规章制度 实验室 工作章程 通知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1月5日印发

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更好地发挥实验室在教学、实践创新、科学研究、科技开发中的作用，设立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

第二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对学校实验室的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体制方面的决策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实验工作委员会是校长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进行决策的智囊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长期从事实验室工作的专家等组成。

第四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委员若干名，秘书一名。其日常管理事务工作由实验室管理处承担。

第五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的成员由校长聘任，聘期三年。委员会成员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补和调整。

第六条 实验工作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有关事项。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应履行下列职责：

1. 讨论学校实验室发展规划，审议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
2. 研究讨论实验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发展；
3. 审议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
4. 对各类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审议；
5. 对学校实验室的布局和调整进行论证；
6. 审议实验技术人员的定编、定岗方案；
7. 审议全校实验室的评比、评估和奖惩工作；

8. 对贵重仪器设备的布局 and 计划论证情况进行审议;
9. 其它需要咨询和建议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沪海大实验字[2008]33号《上海海事大学实验工作委员会工作章程》同时废止，本章程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